

#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概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公佈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b>21,022</b>	21,080
服務成本		<b>(16,355)</b>	(15,457)
毛利		<b>4,667</b>	5,623
其他收入	4	<b>32</b>	73
行政開支		<b>(3,346)</b>	(3,491)
除稅前溢利	5	<b>1,353</b>	2,205
所得稅開支	6	<b>(199)</b>	(286)
期間溢利		<b>1,154</b>	1,919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b>14</b>	(1)
<b>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b>		<b>14</b>	(1)
<b>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b>1,168</b>	1,918
<b>應佔期間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b>1,154</b>	1,919
<b>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1,168</b>	1,918
<b>每股盈利</b>			
—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8	<b>0.26</b>	0.4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56	284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9	7,134	9,0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42	95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4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15	5,772
		<b>16,305</b>	15,939
<b>流動負債</b>			
應計勞工成本		3,058	3,4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922	1,60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4	–
應付稅項		361	328
		<b>4,435</b>	5,365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870</b>	10,57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2,026</b>	10,858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5	45
<b>資產淨值</b>		<b>11,981</b>	10,813
<b>權益</b>			
股本	12	–	–
儲備		11,981	10,813
<b>權益總額</b>		<b>11,981</b>	10,81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390	1,650	(64)	7,837	10,813
期間溢利	-	-	-	-	1,154	1,154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14	-	1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4	1,154	1,16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1,390	1,650	(50)	8,991	11,98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50	-	-	(86)	8,964	10,528
期間溢利	-	-	-	-	1,919	1,919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1)	-	(1)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	1,919	1,91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650	-	-	(87)	10,883	12,446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1,353</b>	2,205
<b>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b>		
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5)	<b>128</b>	152
利息收入(附註4)	<b>(1)</b>	(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b>1,480</b>	2,35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b>1,960</b>	5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13</b>	3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b>(114)</b>	(32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b>118</b>	(395)
應計勞工成本減少	<b>(378)</b>	(4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b>(679)</b>	(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b>94</b>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b>2,494</b>	1,696
已繳所得稅	<b>(166)</b>	(165)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328</b>	1,531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置廠房及設備	–	(59)
利息收入	<b>1</b>	5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b>	(5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2,329</b>	1,47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772</b>	5,45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b>14</b>	(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115</b>	6,929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Omnipartners**」）。其最終控股人為周志堅先生（「**周先生**」）及熊悅涵女士（「**熊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樓。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0 Collyer Quay Centre, #06-07/08/09/10,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千位數（「**千新加坡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

## 2. 重組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重組」一節詳述重組（「**重組**」）前，周先生同時持有BGC Group Pte. Ltd. 及BGC Group (HK) Limited的100%股權。熊女士持有BGC Search Pte. Ltd. 的100%股權。周先生及熊女士（「**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並於其後就彼等的所有權一致行動及共同對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行使彼等的控制權。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報告期初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透過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期間或自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予以抵銷。

### 3.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譯之統稱)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乃根據現行集團架構在整個報告期間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初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於本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以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為依據。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根據，而該等賬面值難以從其他途徑衡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倘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修訂於修訂期間確認。倘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該等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期內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19,610	19,723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1,405	1,305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附註)	7	52
	<b>21,022</b>	<b>21,080</b>

附註：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轉介服務及借調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31	67
利息收入	1	5
雜項收入	-	1
	<b>32</b>	<b>73</b>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服務成本		
薪金及花紅	13,696	13,021
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或強積金 (「強積金」)供款	2,428	2,102
短期福利	231	334
	<b>16,355</b>	<b>15,457</b>
董事酬金	322	12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花紅	1,770	2,070
中央公積金或強積金供款	237	248
短期福利	125	161
	<b>2,132</b>	<b>2,479</b>
	<b>18,809</b>	<b>18,058</b>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	152
就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一 租賃物業	492	492

##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報告期內並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報告期內的新加坡法定所得稅率為17%。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全數與附屬公司的溢利有關，而附屬公司已按17%的新加坡法定稅率納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新加坡：		
期內支出	199	286
所得稅開支	199	286

## 7.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b>1,154</b>	1,919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b>450,000</b>	450,00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b>0.26</b>	0.43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根據假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重組」所述之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釐定。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報告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

##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b>7,134</b>	9,094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一般給予其客戶30至6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30日內	<b>6,346</b>	4,745
31日至60日	<b>347</b>	3,547
61日至90日	<b>361</b>	551
90日以上	<b>80</b>	251
總計	<b>7,134</b>	9,094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貨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貨額，亦定期檢討客戶可取得的信貨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大部分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過往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分別為約3,773,000新加坡元及2,410,000新加坡元之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認為基於過往經驗，該等結餘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逾期少於30日	<b>974</b>	3,194
逾期31日至60日	<b>951</b>	379
逾期61日至90日	<b>461</b>	110
逾期90日以上	<b>24</b>	90
總計	<b>2,410</b>	3,773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632	710
按金	256	242
其他應收款項	54	3
	<b>942</b>	955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49	199
應付股息	–	227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373	518
預收款項	32	40
其他應計開支	468	617
	<b>922</b>	1,601

## 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經審核)
<b>法定：</b>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b>1,500,000,000</b>	<b>15,000,000</b>	38,000,000	380,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款：</b>				
於期初	<b>1,000</b>	<b>10</b>	–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	–	1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重組時發行999股股份	–	–	999	10
於期終	<b>1,000</b>	<b>10</b>	1,000	10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當日，有一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初始認購人（於其註冊成立後）。於同日，相關股份過戶至Omnipartners（一家由周先生及熊女士控制之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130股普通股及869股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Lotus Global Investments Ltd.（「**Lotus Investments**」）及Omnipartners。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進一步增設1,4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港元。



### 13. 重大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亦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公司之名稱	性質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Agensi Pekerjaan BGC Group (Malaysia) SDN. BHD. (「BGC Malaysia」)	轉介費收入	共同董事	(i)	7	51
BGC Malaysia	利息收入	共同董事	(i)	-	5
PayrollHero.com Pte. Ltd. (「PayrollHero」)	服務收入	共同董事	(i)	-	51
PT Bridging Growing Careers in Indonesia (「BGC Indonesia」)	服務收入	共同董事	(i)	3	4
BGC Malaysia	服務收入	共同董事	(i)	28	12
PayrollHero	專業費用	共同董事	(i)	-	30

附註：

(i) 周先生為BGC Malaysia、PayrollHero、BGC Indonesia及本公司之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周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無償就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提供個人擔保。周先生之個人擔保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解除。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執行董事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花紅	308	109
中央公積金及強積金供款	14	13
	<b>322</b>	122

**14.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以股份發售分別 15,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及 135,000,000 股配售股份的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每股發售價為 0.45 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44,5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獲授權將股份溢價賬內之 4,499,990 港元進賬金額資本化，方法為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全額繳足 449,999,000 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於本公司當時的持股比例(盡量不涉及碎股)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以使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個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授權董事以使該等資本化生效。

所得款項擬用作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實施計劃提供資金。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以作管理服務用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為一家經營業務約11年的新加坡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並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在香港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我們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就人力資源外判服務而言，我們物色及聘用與我們的客戶所指定的工作描述相匹配的合適人選，再將其借調予客戶。就人力資源招聘服務而言，我們識別、甄選、評估及覓得合資格人選以供客戶一般僱用的所有層面職位(包括行政、行政人員、管理及專業層面)，以切合客戶的業務需求。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i)為新加坡公營部門提供人力資源服務的堅實往績記錄；(ii)我們數據庫註冊的大量人選；(iii)與主要客戶的長期及穩定關係；及(iv)穩定及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把握各種機遇，透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增強我們在新加坡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地位：(i)透過拓展我們在新加坡的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增強我們在新加坡私營部門的市場地位；(ii)透過擴展在香港的人力資源招聘服務，提高我們於香港的市場份額；(iii)提高品牌知名度；及(iv)加強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業務營運。

憑藉本集團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上的信譽，董事相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從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本集團將實施上述策略，以進一步增強我們作為新加坡及香港知名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儘管我們認為未來數年對人力資源服務業而言應繼續充滿挑戰，本集團仍對新加坡及香港的人力資源服務業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態度。特別是，我們注意到有越來越的企業正計劃透過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聘用員工，故此本集團認為我們的現有及／或潛在客戶今後將需要更多人力資源服務。

我們對核心業務抱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抓緊各種市場機遇，務求達致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維持於約21.1百萬新加坡元及21.0百萬新加坡元的相對穩定水平。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之收益分別維持相對穩定。

###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9百萬新加坡元或5.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4百萬新加坡元。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主要因政府補助減少約1.0百萬新加坡元而有所增加。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000新加坡元減少約41,000新加坡元或56.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000新加坡元。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七年所得服務收入減少。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維持於約3.5百萬新加坡元及3.3百萬新加坡元的相對穩定水平。

### 機器及設備折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開支維持於約152,000新加坡元及128,000新加坡元的相對穩定水平。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3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2百萬新加坡元。所得稅開支減幅與除稅前溢利減幅大致相符。

##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1.2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或36.8%。期間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之服務成本增加。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1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分別為3.7倍及3.0倍。基於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以及業務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將備有充足資源滿足業務營運的財務需要。

##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當日，有一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初始認購人(於其註冊成立後)。於同日，相關股份過戶至Omnipartners(一家由周先生及熊女士控制之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130股普通股及869股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Lotus Global Investments Ltd. (「**Lotus Investments**」)及Omnipartners。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進一步增設1,4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本公司資本化發行，額外391,499,130股股份及58,499,870股股份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配發及發行予Omnipartners及Lotus Investments。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以股份發售分別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135,000,000股配售股份的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每股發售價為0.45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擬用作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實施計劃提供資金。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2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71名)全職僱員(「僱員」)。僱員薪酬按僱員表現、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合資格員工可視乎本集團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市況獲派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6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5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均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進行交易，而新加坡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當有需要時，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涉及外匯的風險。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定期存款約61,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有關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以作管理服務用途。

## 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91,500,000	65.25%
熊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391,500,000	65.25%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熊女士被視為於Omnipartners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為熊女士之配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Omnipartner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周先生及熊女士擁有80%及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Omnipartners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91,500,000	65.25%
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391,500,000	65.25%
熊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391,500,000	65.25%
Lotus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8,500,000	9.75%



附註：

- (1) Omnipartner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周先生及熊女士擁有80%及20%。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熊女士被視為於Omnipartners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為熊女士之配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 (3)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Lotus Investments訂立認購協議，而Lotus Investments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75%。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Lotus Investments並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核心關連人士，故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而言，由Lotus Investments持有之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而現時由周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歸於同一職位能確保本集團擁有一致之領導，並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得以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在考慮本集團之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分開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2.1條外，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而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或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不斷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該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該計劃旨在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方法是(i)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以及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以答謝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ii)藉著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

該計劃由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股份發售完成時，可供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10%。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許峴璋先生及林汛珈女士組成。范駿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公佈，認為有關報表及報告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熊悅涵女士及盧詠欣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許峴璋先生及林汛珈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bgc-group.com](http://bgc-group.com)刊登。